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33号	2025.7.18	2025年7月28日	彭红普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2025年07月18日，本机关接到平江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彭红普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5年4月22日13时许，当事人在平江县浯口镇五里村黄棠电站下游汨罗江主干流域铺鱼，被平江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当场抓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	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